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韻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胡裕鎮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審判決命上訴人：(一)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1樓之房屋遷出。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320元。(三)上訴人應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遷出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,472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並就其全部敗訴部分聲明不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金額26萬8,320元加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1萬元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7萬8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